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17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68,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累计有41,524,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1,476,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044,4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75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2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47%。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8,476,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1362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金田转债”和9,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金田转债”和9,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1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168,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41,476,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044,4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758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2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47%。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8,476,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136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5,497,937	2,413	1,485,500,350
总股本	1,485,497,937	2,413	1,485,500,3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4,70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4103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47,0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成交的最高价为6.2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44,10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1.97%，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5.77%，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建芬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5-6-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金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97%	3.59%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6,000,000	-	-	-	-	-	41.97%	3.5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8,170,000	78,170,000	51.47%	17.52%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0	16,000,000	41.97%	3.59%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昭皓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78,170,000	94,170,000	45.77%	21.1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4,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77%，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其中74,170,000股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起诉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102,501,381.05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301,000,221.10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33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01,000,221.1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县发展投资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珙县发展投资公司支付工程款、预期利益、资金占用利息及相关工程费用损失，并承担案件相关合理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被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概述：

2021年2月5日，原告公司、案外人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筑设计公司”）及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勘察研究院”）与被告珙县发展投资公司签订《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重庆华筑设计公司与西南勘察研究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承包珙县金河灵秀生生态城景观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暂定合同价为14,049万元。2021年5月5日，各方又签订《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就款项支付等问题进行补充约定。

原告作为案涉项目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但因被告原因又将案涉项目移交给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原告退场后，就已完成施工产值进行清算，但双方为结算金额及赔偿事项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11,175,480.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153,142.53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预期利益66,947,714.4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2,898,592.98元；

（3）请求依法判令因被告强制清退导致原告已发生的管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损失2,506,685.84元、机械租赁、材料款、民工工资6,819,765元；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33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01,000,221.1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工程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川15民初8号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50.14	一审审理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豫1602民初6354号	郑州宝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川汇区人民法院	2,538.97	一审审理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鲁0911民初2258号	济南众博劳务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4,858.02	发回重审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川0504民初1060号	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1,736.46	一审审理中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豫1381民初3382号	南水北调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人民法院	1,733.24	一审审理中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浙0109民初15353号	杭州萧山天约园艺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山河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589.63	一审审理中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苏0831民初1882号	扬州瑞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县法院	1,500.00	一审审理中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云0424民初1031号	邓祚林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东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宁县法院	1,223.18	司法鉴定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5,429.64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670.38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90,000元“豫光转债”转换成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27%；转股数量为14,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9,9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3%。

●本季度转股情况：“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000元“豫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9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公司本次发行的“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目前转股价仍为6.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000元“豫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27%；转股数量为14,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90,000元“豫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27%；转股数量为14,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9,9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255,920	1,296	1,090,257,216
总股本	1,090,255,920	1,296	1,090,257,2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391-6665836

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清算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已全部清算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840092）中所持有的13,690,300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77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13,690,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截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并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清算暨终止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已均为货币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3,690,300股已全部出售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杨苏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3,690,3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并出售完毕，合计出售的股票数量为13,6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且相关收益已按个人出资额进行分配完毕。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并出售完毕，且已按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完毕，已达到提前终止条件。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股，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赎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为14.99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1.01%	14.99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5日~2026年5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7,3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36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